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環境基建項目補充資料

- (a) 5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c) 5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d) 5177DR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要求以下資料：

要求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個人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及 28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2. 代表團體／個人在 2014 年 3 月 22 日及 2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已經備悉。

3. 不同人士就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及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提出廣泛意見。環境局局長在 3 月 22 日及 28 日的特別會議每節公眾發言完成後已就該節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整體回應。除此之外，環境局／環境保護署過去已在多個場合透過不同途徑詳細回應這些意見和關注，例如向各區議會及其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和鄉事委員會作簡介、提供書面回覆及文件予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員，以及答覆傳媒等。特別是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我們向西貢區議會轄下的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提交詳細報告，匯報已在將軍澳區推行的緩解措施。在 2013 年 12 月，環境局局長亦在長洲居民大會和離島區議會會議中講解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內各項措施及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各方面例如選址的考慮、焚化技術的發展及地區的關注、特別是煙氣排放標準對公眾健康的保障。

4. 至於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方面，環境局亦已透過在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在 2014 年 2 月發表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公布整全廢物管理策略、行動計劃和時間表。此外，就個別廢物管理工作，我們亦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76/12-13(01) 及 CB(1)314/13-14(03)）、飲品玻璃

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314/13-14(05)、CB(1)591/13-14(01) 及 CB(1)569/12-13(04)）、有關回收再造業的事宜（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500/13-14(03)、CB(1)787/13-14(03)、CB(1)1332/12-13(05)、CB(1)195/13-14(01) 及 CB(1)218/13-14(01)）、都市固體廢物的循環再造及回收率（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104/13-14(03) 及 CB(1)1620/12-13(01)）、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92/13-14(03)及 CB(1)1499/13-14(01)），以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074/13-14(01) 及 CB(1)1140/13-14(01)）。

5. 正如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述，為進一步加強地區和社區層面的聯繫，屯門／元朗區、西貢區和北區已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便就區內廢物設施的管理和運作(包括環保監察)事宜加強與社區溝通。另外，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撥款獲得批准後，我們會成立離島區的聯絡小組，以便與相關持分者加強溝通，並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各區的地區聯絡小組會繼續跟進當區對廢物設施的管理和運作的意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6 月